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金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谭金可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谭金可	独立董事	2025/8/8	2025/8/12	任期即将 届满六年	否	否

注：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谭金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谭金可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谭金可先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谭金可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金可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徐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宏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政法大学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挂任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 党组成员。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法学博士后研究,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兼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面上资助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检察应用研究课题，上海市政法委、上海市法学会课题，浙江省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课题，浙江改革发展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数项，在《国家治理》《学术月刊》《南京大学学报》《政治与法律》《法学》《法学杂志》《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部分论文被人大书报资料中心《刑事法学》全文转载。